西南政法大学应用法学院学生国际交流

奖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工作，推进实现我院“应用法学前沿、实务教育高地”的发展目标，着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应用型法律人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用法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以下简称“国际交流奖学金”）是学院为加强本科学生、研究生国际化人才培养，全面提升应用型实务法律人才质量，鼓励更多优秀学生出国留学而设立的专项奖励资金。

第三条 国际交流奖学金奖励范围为我院在读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在读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一）参加学校或学院（部）组织的出国交流项目的我院学生；

　　（二）就读期间自行联系或者通过其他途径赴教育部认证的国外正规大学交流，且按照《西南政法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西政校发﹝2017﹞428号）有关规定具有西南政法大学学籍的我院学生。

第四条 国际交流奖学金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年级评审小组推荐、学院评审小组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国际交流奖学金的等级及标准**

第五条 国际交流奖学金分为五等，奖学金金额均为人民币。

国际交流奖学金分等级如下：

（一）一等奖学金：金额4万元/人·次。适用于赴国外著名大学（含科研机构）交流学习、访学、攻读学位的学生。

（二）二等奖学金：金额3万元/人·次。适用于赴国外大学（含科研机构）交流学习、访学、攻读学位且学习时间为1年的学生。

（三）三等奖学金：金额2万元/人·次。适用于赴国外大学（含科研机构）交流学习、访学、攻读学位且学习时间为1学期的学生。

（四）四等奖学金：金额1万元/人·次。适用于赴国外交流学习、访学以及参加短期国外学术交流项目且学习时间为3个月的学生。

（五）五等奖学金：金额5千元/人·次。适用于赴国外交流学习、访学以及参加短期国外学术交流项目且学习时间为1个月的学生。

第六条 凡同一项目已获得学校国际交流奖学金的学生，同时符合我院国际交流奖学金发放条件的，按照我院国际交流奖学金相应等级的50%予以发放。

**第三章 国际交流奖学金的评审及发放**

第七条 学院于每学期中期以后启动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八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国际交流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2.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道德品质优良，集体荣誉感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综合素质突出；

4.原则上须在校学习满1年，无违规违纪记录；

5.具备良好外语水平或沟通能力，具体要求参见每年的国际交流奖学金评选通知。

（二）一、二、三等奖学金申请者，除具备第一款基本条件外，平均学分绩点须在3.1及以上或专业排名位于前40%，且所有课程全部合格，同时外语成绩符合国外大学（科研机构）的入学要求。

（三）四、五等奖学金申请者，除具备第一款基本条件外，平均学分绩点须在3.0及以上或专业排名位于前50%，且所有课程全部合格。

（四）毕业年级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取得国外交流学习、访学、攻读学位以及参加短期国外学术交流项目的，在毕业当年可以参与国际交流奖学金评定。

（五）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为保证评审程序的公平透明及评审结果的公正，分别成立年级和学院两级评审小组。

（一）学生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于前往国外学校、科研机构前，向所在年级提交《应用法学院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申请表》、学业成绩单原件、外语成绩证明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者邀请函。

（二）年级评审小组推荐

1. 各年级应成立学生国际交流奖学金评审小组，明确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等事项；

2. 各年级评审小组应由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该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全面审查，并将评审结果向所在年级公示；

3. 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条件者予以推荐。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年级负责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年级公示。

（三）学院评审小组评定

1. 学院评审小组由学院领导、教师代表组成，学院评审小组对推荐学生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结果将在学院网站进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公示。

2.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由学院调查相关情况，并由学院评审小组商讨决定处理结果。

（四）学院评审小组将公示无异议的评定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公布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条 奖学金发放

（一）奖学金的发放，须于国际交流奖学金获得者准时办理出国报到手续，并按照就读学校要求准时赴国外学习后进行。

（二）国际交流奖学金获得者，在完成国外报到相关手续后，应当向学院提供签证、机票、相关学校报到手续等材料，学院在确认后发放国际交流奖学金。

**第四章 国际交流奖学金获奖学生管理**

第十一条 获得国际交流奖学金者，其出国期间的学籍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对自己在国外的行为负全责。若学生在国外学习和交流期间没有完成相应的任务或违反学校、学院有关规定，学院将追回已经拨付的奖学金。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赴国外前，应充分了解对方学校的课程设置，并对照我校的教学计划，妥善安排学习计划，报学院备案。

第十四条 获得国际交流奖学金者，需与学院签订合约书。若有违反合约书规定者，须返回已领奖学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应用法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